

【致股東報告書】

各位股東女士、先生：

台灣大哥大持續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方向，積極佈建傳輸平台—行動網路、有線/數位電視、有線電視寬頻上網，強化頻道內容—購物台、親子台、線上音樂，以及拓展實體/虛擬通路—myfone 門市/購物網、momo 藥妝、momo 百貨、momo 購物網、momo 型錄，為 T.I.M.E. (Telecom 電信、Internet 網路、Media 媒體、Entertainment 娛樂) 布局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!

核心業務穩健發展

雖然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持續管制行動資費，衝擊行動業者的語音服務營收，但由於三大事業群營收穩健、獲利良好，加上取得 momo 後其盈利貢獻，使得本公司 100 年度獲利仍維持平穩。

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813.7 億元，較去年成長 16%；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 (EBITDA) 為 270.9 億元，合併稅後純益為 134.7 億元，分別達成年度預測的 105% 及 103%，相當於每股盈餘 4.70 元，較去年增加 2%，主要的成長動能為：

一、行動數據加值服務

智慧型手機的風行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，成為電信服務營收的新藍海，電信業也進入新的成長周期。截至 100 年底，台灣整體市場的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只約為 20%，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。台灣大哥大以優異的網路效能與豐富、新穎的智慧型手機款式，拉大與同業的差異，行動數據營收較去年成長 47%，亦為業界之冠!

二、有線電視寬頻上網

相較於同業的光纖上網 (FTTx)，觀看 MOD 節目時會佔用上網頻寬、使速度變慢，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有專屬的頻段，與電視節目或其他聯網服務切割分道，上網速度不縮水，服務品質較佳，給消費者最實在的飆網感受。由於成功結合數位電視行銷擴大市佔率，並積極使用戶升速，100 年度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用戶數及每戶月營收貢獻 (ARPU) 分別較去年成長 13% 及 4%，營收成長穩定。

提升公司整體價值

一、完成第二度減資計畫

100 年 8 月份完成減資 10%，退還股東每股 1 元現金，加計發放 99 年度盈餘每股 4.1619 元現金股利，總計現金殖利率約為 6.4%，回饋投資人穩定豐厚的報酬。本公司由於資本結構健全、獲利與股利相對穩定，故在 100 年度股價表現優於大盤。

二、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

台灣大哥大多年來堅持貫徹公司治理，已成為國內維護股東權益、財務資訊透明的標竿企業，不僅如此，我們持續以國際級的標準自我鞭策，不但贏得投資人的信賴，更備受海內外公信機構的高度推崇，100 年度獲得以下肯定：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「CG6006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」認證；獲《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雜誌》評選為「亞洲區最佳公司治理」並勇奪「台灣區最佳投資人關係」大獎；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「資訊揭露評鑑」最高等級 A+ 的殊榮，且名列上市公司前十名；更為首屆經濟部工業局「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」獲得入選之企業。

三、企業社會責任表率

台灣大哥大結合企業資源，協助非營利組織團體，將社會效益最大化，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：《天下雜誌》連續五年頒發「天下企業公民獎」，「myfone 行動創作獎」榮獲《遠見雜誌》企業社會責任獎「教育推廣類」首獎，三度獲行政院頒發「企業環保獎」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，堪為企業表率。

四、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

本公司秉持「真心關懷客戶」的核心理念，不斷創新產品與服務，不但連續第八年獲得《讀者文摘》「信譽品牌」的金獎；更二度榮登《數位時代》雜誌台灣科技百強第六名，同時也進入亞洲科技百強，且勇奪該雜誌「2011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」資訊通路及通訊產業首獎殊榮。此外，台灣大 match 行動生活中心服務，也獲得 100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的肯定。

展望 101 年，法規強制降價的腳步尚未歇止，但我們已經準備好要邁開數位匯流的大步伐，強化所有業務的綜效，提供用戶全方位的數位生活，更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！

董事長

